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9月2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建华建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94,488,394	16.67%
2	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56,127,800	9.90%
3	王维华	50,371,529	8.88%
4	刘长杰	23,534,339	4.15%
5	刘吉康	8,356,550	1.47%

6	王晓军	7,812,531	1.38%
7	杨爱水	6,609,400	1.17%
8	张宇	6,349,337	1.12%
9	刘素霞	5,000,154	0.88%
10	李久成	3,911,629	0.69%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
1	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56,127,800	12.03%
2	王维华	50,371,529	10.80%
3	刘长杰	23,534,339	5.04%
4	刘吉康	8,356,550	1.79%
5	杨爱水	6,609,400	1.42%
6	张宇	6,349,337	1.36%
7	刘素霞	5,000,154	1.07%
8	李久成	3,911,629	0.84%
9	卓鸿熙	3,669,608	0.79%
10	赵效德	3,663,433	0.79%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